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2251305  
聯絡人：林莉庭05-2254321#367  
電子郵件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15100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」手冊相關資訊，請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6月16日社家幼字第1100601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「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」，以落實我國兒少表意權推動事項，該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製作旨掲手冊。
- 三、該手冊電子檔同步公告於該署CRC資訊網(路徑：教育宣導/多元素材/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專區：<https://reurl.cc/KAQ6ye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